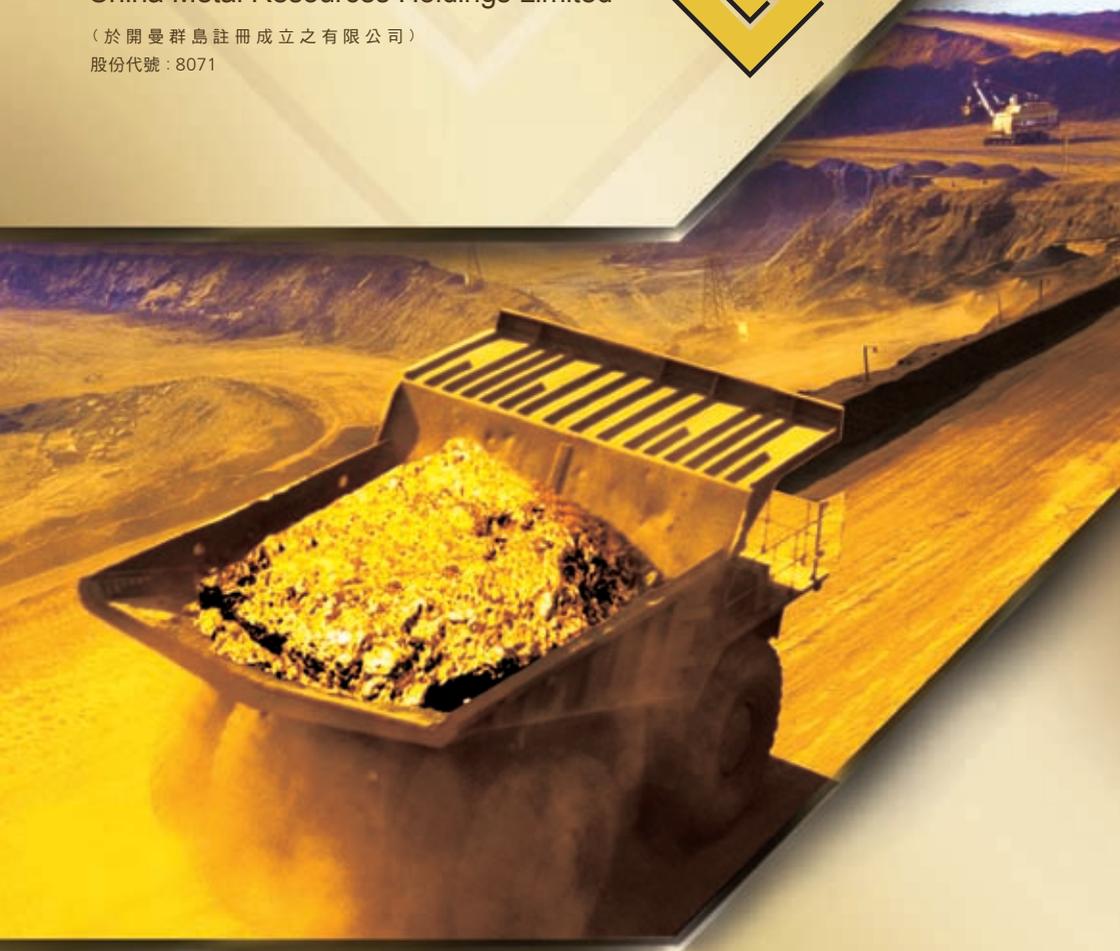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第一季度報告 **201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99,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87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59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17港仙。

## 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540	41
銷售成本		(490)	(56)
毛利／(虧損)		50	(15)
其他經營收入		12	2
行政費用		(5,981)	(4,3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919)	(4,326)
所得稅費用	5	(5)	—
本期間虧損		(5,924)	(4,326)
其他綜合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426)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170)	(426)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6,094)	(4,75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70)	(4,274)
非控制權益		(54)	(52)
		<u>(5,924)</u>	<u>(4,326)</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7)	(4,700)
非控制權益		(47)	(52)
		<u>6,094</u>	<u>(4,7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 基本及攤薄		<u>(0.17港仙)</u>	<u>(0.15港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私營實體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私營實體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5</sup>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在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u>	<u>2</u>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454	-
提供服務成本*	36	56
核數師酬金	80	109
折舊	53	32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報酬)：		
— 工資及薪金	419	577
—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3,537	1,1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0	28
董事報酬	864	864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u>222</u>	<u>67</u>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000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 5. 所得稅費用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稅率2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之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九年同期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7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87,337,617股(二零零九年：2,796,500,24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5,8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74,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88,863,844股(二零零九年：2,796,500,247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87,337,617股(二零零九年：2,796,500,247股)，另加被視為將按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6,227股(二零零九年：無)，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 7. 儲備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006,434	1	115,682	14,655	(77)	(49)	(94,294)	1,042,352	50,668	1,093,0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4,274)	(4,274)	(52)	(4,326)
本期間其他綜合虧損	-	-	-	-	(426)	-	-	(426)	-	(426)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	-	(426)	-	(4,274)	(4,700)	(52)	(4,752)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1,107	-	-	-	1,107	-	1,107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6,434</u>	<u>1</u>	<u>115,682</u>	<u>15,762</u>	<u>(503)</u>	<u>(49)</u>	<u>(98,568)</u>	<u>1,038,759</u>	<u>50,616</u>	<u>1,089,375</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1,475,357	1	18,486	(4,732)	(49)	(459,550)	1,029,513	1,843	1,031,356
本期間虧損	-	-	-	-	-	(5,870)	(5,870)	(54)	(5,924)
本期間其他綜合 (收入)/虧損	-	-	-	(177)	-	-	(177)	7	(170)
本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	(177)	-	(5,870)	(6,047)	(47)	(6,094)
發行新股，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57,716	-	-	-	-	-	57,716	-	57,716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補償	-	-	3,537	-	-	-	3,537	-	3,5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533,073</u>	<u>1</u>	<u>22,023</u>	<u>(4,909)</u>	<u>(49)</u>	<u>(465,420)</u>	<u>1,084,719</u>	<u>1,796</u>	<u>1,086,515</u>

## 8.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5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員工調配及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業務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596,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確認之開支增加所致。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員工調配、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勘探採礦業務，同時積極開拓新投資機會發展多元化業務，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4,185,055,24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每股「股份」）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96,500,247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顧問行使購股權，(i)71,055,000股股份（當中35,05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及3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詳見附註4））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ii)71,055,000股股份（當中35,05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授出及3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授出（詳見附註2））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配發及發行，導致已發行股份增至4,327,165,247股。

## 其他披露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東已通過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本集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國衛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128港元之行使價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一名顧問。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接獲顧問發出之行使通知，合共3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配發及發行。
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59,2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10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並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8,27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集團日後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計劃所需。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0.131港元之行使價授出36,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一名顧問。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顧問發出之行使通知，合共3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
5. 高世魁先生已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股東已通過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之決議案。行使經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418,505,524股股份連同於本報告日期附帶認購權利之全部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1,755,524股股份。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3,460,000	–	733,460,000	17.53%
	透過一間 受控制公司	1,474,400 (附註1)	–	1,474,400	0.03%
吳國柱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500	10,000,000 (附註2)	10,472,500	0.25%
武衛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10,000,000	0.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迅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毅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毅文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國柱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長倉。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衛華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為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中之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蔡偉倫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局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1. 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
2. 繼高世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均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此空缺，使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及蔡偉倫先生。